

东莞凤岗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1日9时40分许，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布心工业区镇田西路精博工业园8号楼1单元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月9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凤岗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评估组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1月，凤岗镇应急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教育培训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作业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危害因素辨识、风险管控措施制定、作业票证办理审批、作业人员安全措施交底、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危险作业安全教育专题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等。

（三）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凤岗住建局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约谈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其未将小散工程项目进行报备的行为要求立即整改，并对涉事工业园区的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二是督促各村、园区加强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力度开展限额以下工程排查、抽查工作，对未登记的限额以下工程立即上报处理，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严重隐患问题的，立即制止并督促其限期整改；三是严格按照《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引》，健全全过程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压实企业（个人）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成立网格化监管小组，分片区对村（社区）、工业园辖区进行督导，对未登记的工程进行全镇通报，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地，要求其立即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四是组织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并对建设单位（业主）及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安全生产教育，确保施工工作符合规定。

四、存在的问题

评估发现，小散工程具有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工期短、施工相对简单且隐蔽等特点，作业人员大多数都是施工单位聘请的临时人员，未经过系统培训，安全意识不高，违章操作时有发生，施工方和业主方报备意愿低，日常巡查发现难度较大。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政治担当，统筹小散工程监管工作。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小散工程领域“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的安全监管模式，督促建设单位或业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小散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和隐患排查，严格执法，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落实属地责任，提升辖区安全生产水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于点多、量大、面广，规模小、工期短、队伍乱，管理存在盲区，容易成为事故的高发区。村（社区）、工业区是小散工程安全监管的第一道关口，要加强辖区内的巡查，尤其是要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条件，检查临时用电是否合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危险作业有无监护人员、是否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等，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地，要督促其进行整改，符合要求才能进行施工。如遇到无法处理的情况，要及时上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加强宣传教育，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小散工程的

作业人员，多数是施工单位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未经系统的培训，作业时多凭经验，对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性认知不足。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知悉本岗位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防止施工人员违章操作。施工过程中保障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